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 通 字〔2013〕1号

材料学院公共（项目）实验室管理条例（试行）

一、总则

1) 材料学院建设公共实验室，旨在提高科研和教学实验用房的使用效率，为学院教师所承担的各项科研任务的完成提供保障。为了充分发挥公共实验室的作用并保证其正常有效地长期使用，更好地为科研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2) 公共实验室的所有权和财产归学院所有，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3) 本院各组室或教师因科研需要临时借用公共（项目）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必须优先满足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正常开展下借出。

4) 原则上，无实验用房或用房特别紧张者申请借用优先于有实验用房或用房非特别紧张者；承担重要科研项目者可优先考虑。

二、实验室使用规定

1) 使用对象：本学院教师及国内外其它科研单位及大学来我院访问的研究人员。

2) 收费标准：公共实验室根据运行成本收取一定费用，以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转。收费时依据使用时间，对每一位使用者进行收费。

3) 借用申请：凡申请借用公共实验室的人员，均需提交书面申请，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讨论通过后签订材料学院公共实验室借用协议书。公共实验室的借用时间原则上与项目的执行期限（或访问时间）为限，项目结束后应按时归还学院。

4) 钥匙管理：经批准确认后，借用人可持有公共实验室钥匙一把。持有者有义务爱护和妥善保管钥匙并在此期间对公共实验室的安全负责。公共实验室钥匙一律不得私自配制，不得转借他人。实验结束后应将钥匙及时交回。钥匙如有丢失，应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5) 不可擅自改装，改变实验室结构及用途。

三、实验室管理

1、凡不遵守公共实验室管理条例，且不听从劝告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提出质询或取消其借用资格，并上报学院妥善处理。凡属违章操作而造成事故者、擅自拆卸而造成损失者、保管不妥或违反安全条例而发生失窃、灾害以及损坏者，对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应及时进行赔偿，赔偿费的收入可作为实验室的维护基金。

2、公共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安全是一切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为了确保公共实验室安全，凡进入公共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材料学院《公共（项目）实验室管理条例》、《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和《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实验室守则》的相关规定，在使用期间安全责任由借用人全权负责。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公共实验室 管理 条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材料学院公共（项目）实验室 借用协议书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率，满足教师科研用房实际需要，签订以下公共实验室借用协议。

一、_____（组室）_____，因 _____
（项目）_____（名称）向材料学院借用公共实
验室，实验室地点在_____楼_____室，使用期_____年，自
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验内容涉
及_____。

二、公共（项目）实验室具体管理材料学院委托材料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因科研需要临时借用教学实验室的情况必须优先满足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借用人在使用实验室期间必须遵守材料学院《公共（项目）实验室管理条例》、《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和《华东理工大学学生实验室守则》的相关规定，在使用期间安全责任由借用人全权负责，使用完毕必须关好一切电源，实验设备、门窗等，不能在公共部位堆放原料、设备等。

四、借用期满须归还学院，若需续借须重新协商签订协议。

借用人	(签字)	材料 实验 教学 中心	(签字)	材料 学院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